



关于成立中国旅德学者化学化工学会 法律委员会和历史委员会的通知

根据 2015 年 10 月 17 日学会第 27 届会员大会通过成立学会工作委员会的决议，经由理事会提名和会员自愿报名，学会法律委员会和历史委员会顺利成立，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法律委员会（顺序按担任学会理事年代排列）：

张 达 博士 第 1 届（1988-1989）理事，第 2 届（1989-1990）副理事长
陈志平 博士 第 5 届（1992-1993）理事长
高小钢 博士 第 5 届（1992-1993）理事，第 8 届（1995-1996）副理事长，第 9 届（1996-1997）理事长
王 波 博士 第 27 届（2015-）理事

历史委员会（顺序按担任学会理事年代排列）：

李东兴 博士 第 2 届（1989-1990）理事，第 5 届（1992-1993）副理事长
邢起五 博士 第 10 届（1997-1998）理事长，第 11 届（1998-1999）理事
周 洪 博士 第 10 届（1997-1998）理事，第 11 届（1998-1999）理事长
王 波 博士 第 27 届（2015-）理事

法律和历史委员会协助学会理事会开展工作。在涉外问题上代表学会理事会发表意见。法律和历史委员会的权利、义务、任期、规模和结构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成立工作委员会的决议界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旅德学者化学化工学会理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

